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有關延長貸款最後還款日期之
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向借款方授出本金額為59,000,000港元之貸款，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將貸款之最後還款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將貸款之最後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以及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將貸款之最後還款日期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九日。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長貸款之最後還款日期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交易時段後），環球大通金融服務與借款方訂立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將貸款之最後還款日期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九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第四次延長貸款**」）。除第四次延長貸款外，貸款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僅供識別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於該等公告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借款方已向環球大通金融服務自願提早償還總額23,700,000港元，故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5,300,000港元。根據貸款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借款方不得再次借入任何提早償還金額。

借款方及擔保方之資料

借款方（即民信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借款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于鎮華先生，其為一名商人。

擔保方為于鎮華先生。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及擔保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集團及環球大通金融服務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財資管理業務、放債業務及提供證券、資產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為根據《放債人條例》在香港註冊之持牌放債人。環球大通金融服務透過向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

第四次延長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放債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提供貸款及延長貸款之最後還款日期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應借款方要求，環球大通金融服務與借款方已就第四次延長貸款及第四份補充協議條款進行公平磋商。考慮到借款方之財務背景、借款方之過往支付利息之情況、貸款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項下作出之擔保及股份押記，以及第四次延長貸款將為環球大通金融服務產生額外利息收入，故董事認為根據第四份補充協議進行第四次延長貸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第四次延長貸款之其中兩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第四次延長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國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維正先生、羅國豪先生及黎學廉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lobalmholdings.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